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1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2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02 年 6 月 11 日及 2002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以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2029/01-02(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3 的 2002 年 6 月 13 日函件，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僱主未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的擬議第 43B(3)條及有關處理就罪行提出檢控的 6 個月時效的擬議第 43B(4)條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 CB(1)2029/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02 年 6 月 17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3 的

2002年6月13日
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52/01-0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一覽表，當中載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有關的現行條文、《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的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及先前已發出的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560/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33/01-02(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G4/49C(2002)V — 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986/01-02(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就條例草案於2002年5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98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2年6月8日就立法會CB(1)1986/01-02(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27/01-02(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5日函件，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建議把交接期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的建議用途的擬議第12(2B)(a)條

立法會CB(1)202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2年6月1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5日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LS83/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92/01-02(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紀要的摘錄(再次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716/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7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1985/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992/01-02(01)號文件 — 應委員在2002年6月11日會議上的要求提供的解說例子——有關現行及建議的僱員免供款期的安排，以及劃一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正在擬備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附表第13及14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擬議條文第145(7A)及146(9A)條]；及 [條例草案附表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擬議條文第8(1)條]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匯報，當局正在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期進一步澄清上述的條文。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的現行條文及當局就該等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或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草案第1(3)條]

政府當局

- (b) 由於推行問責制會令多個政策局需要進行重組，其中包括財經事務局，政府當局表示或有需要動議一項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立法會於2002年6月19日通過有關根據第1章第54A就轉移法定職能而提出的決議後，條例草案能配合政策局局長的新訂職銜。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最遲會在2002年6月21日提供(a)項及(b)項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在2002年6月24日的會議席上考慮。主席亦請鄭家富議員及早提供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草案第12條——擬議的附表2)

政府當局

- (c) 委員察悉，倘若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至6,000元，強積金供款在首年所減少的金額將少於全年總供款額的2.5%，或約5億8,300萬元，但對消費開支增幅的影響方面，估計私人消費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在作出調整當年的增幅約為0.01個百分點。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政府經濟顧問，以瞭解當局可否就對消費開支的影響提供更具體的經濟分析。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分布

- (d) 在2002年6月11日的會議席上，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把有關3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成員的年齡分布，進一步細分為兩個組別：第一個是30歲或以上及40歲以下的組別，第二個是40歲或以上及50歲以下的組別，並提供該等年齡組別的有關收入概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徵詢受託人的意見，探討提供所需資料的可行性。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會同意，原定於2002年6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而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19日透過立法會CB(1)2050/01-02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更改會議時間的編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0日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119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13條 - 條例草案附表第9條	
000119 000202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0條	
000202 000307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1條	
000307 000356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2條	
000356 000749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3條	
000749 000837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4條	
000837 000920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5條	
000920 001035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6條	
001035 001749	主席 積金局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 條例草案附表第17條 -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 關於計劃成員必須向受託人提供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永久不適合執行有關工作的規定的彈性安排 - 規定計劃成員如未能提供由前任僱主發出的信件，以證明雙方之間的僱傭合約已予終止，則該成員必須已失業超過7年的原因	
001749 001940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8條	
001940 002117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19條	

002117 002345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0條	
002345 002517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1條	
002517 002754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2條	
002754 002914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3條	
002914 002956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4條	
002956 003020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5條	
003020 003103	- 主席 積金局	- 條例草案附表第26條	
003103 003526	- 主席 積金局	草案第14條	
003526 004326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29/01-02(01)及 CB(1)2052/01-02(01)號文件)	
004326 004532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規例》(下稱“該規例”)的擬議 條文第164條中文本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532 005120	-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6月 11日及2002年6月12日會議 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029/01-02(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正在擬備進一步提 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附表第13及14條 —— 該規例的擬議條文第 145(7A)及146(9A)條；及 條例草案附表第20條 —— 該規例附表1的擬議條文第 8(1)條] (立法會CB(1)2029/01-02(01) 號文件)	

005120 005601	- 陳婉嫻議員 主席 鄭家富議員 積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現行條文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對照表，以便委員參閱 - 進一步界定“付款結算書”的釋義，訂明所指的是“於緊接有關僱員終止受僱後終結的供款期提交的付款結算書” 	政府當局
005601 005948	- 陳鑑林議員 積金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澄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訂明所指的是“積金局為施行該規例附表1第6A條而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005948 010043	-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推行問責制會令財經事務局需要進行重組，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動議一項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立法會於2002年6月19日通過有關根據第1章第54A就轉移法定職能而提出的決議後，條例草案能配合政策局局長的新訂職銜 - 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0043 010352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u>討論政策方面的問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調整至6,000元，強積金供款在首年所減少的金額將少於全年總供款額的2.5%，或約5億8,300萬元，但對消費開支增幅的影響方面，估計私人消費開支或本地生產總值在作出調整當年的增幅約為0.01個百分點 - 應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政府經濟顧問，以瞭解當局可否就對消費開支的影響提供更具體的經濟分析 	政府當局

010352 011056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 草案第6條 —— 擬議條文第12(2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011056 011258	-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13日函件，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僱主未有為有關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的擬議第43B(3)條及有關處理就罪行提出檢控的6個月時效的擬議第43B(4)條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2029/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2年6月1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3的2002年6月13日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29/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確實指出，擬議的第43B(3)(b)條處理僱主再次因沒有遵守第7(1A)條所施加的規定而干犯的罪行。 	
011258 011656	-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6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7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 - 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6月24日 - 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為2002年6月29日 - 政府當局最遲會在2002年6月21日提交仍未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在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 主席亦請鄭家富議員及早提供他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 委員會同意，原定於2002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而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 - 由於涉及多項相應修訂，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 	政府當局

	顧問3仔細審核各項擬議修 訂 - 總結	
--	---------------------------	--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30日